

##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6日以“2017-037”号公告披露，公司大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昌盛控股”）向银行办理借款，并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，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由于工作人员的疏漏，导致中登公司系统登记的质权人名称有误，现作出更正。具体更正情况如下（黑体字部分为更正内容）：

### 一、银行名称

原披露：

昌盛控股分别向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即墨支行和中国银行青岛路支行办理借款。

现更正为：

昌盛控股分别向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即墨支行和**中国银行青岛香港路支行**办理借款。

### 二、具体质押情况

原披露

股票持有人名称	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权人名称
昌盛控股	28,678,538	5.43	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
昌盛控股	24,461,106	4.63	中国建设银行即墨支行
昌盛控股	28,678,538	5.43	中国银行青岛路支行
合计	81,818,182	15.49	

现更正为：

股票持有人名称	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权人名称
昌盛控股	28,678,538	5.43	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
昌盛控股	24,461,106	4.63	中国建设银行即墨支行
昌盛控股	28,678,538	5.43	<b>中国银行青岛香港路支行</b>
合计	81,818,182	15.49	

二、除以上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7日